

花生新品種——台南12號

～質佳/豐產/適機採/較抗葉斑病銹病

台南區農業改良場/蔡承良·楊允聰

花生新品種「台南12號」的種子因不具休眠性，因此農友在收穫時期若遇連續下雨，應注意排水，否則莢果內的籽實容易發芽，降低品質。

台南場為推廣此新品種，已於83年春作期在雲林縣虎尾鎮、元長鄉及崙背鄉進行繁殖工作，預估83年秋作時，可提供較多的種子給農友試作。台南場電話(06)267-9526

台灣花生種植面積最廣的地區是在台南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台南場）轄區北端的雲林縣。民國83年版「台灣農業年報」資料指出雲林縣全年花生種植面積有21,773公頃，分別種植於四湖、元長、土庫、虎尾、麥寮、東勢及水林等鄉鎮，年生產乾莢果55,579噸，若以目前每公斤乾莢果價格在新台幣50元以上計算，花生產業每年帶給雲林縣農民的經濟效益高達27億7千萬元以上。由於品種是影響作物生產最重要的因素之一，因此台南場多年來積極從事花生品種改良的試驗研究，品種改良的主要目標係針對消費市場的需求，選育適合農民經營管理的高產品種。

品種改良受消費市場需求的影響

目前種植面積最多的品種「台南11號」，係台南場於民國75年所育成推廣，「台南11號」具有高產、莢果與籽粒大、較容易以人工收穫等特性。另外，台南場於民國55年育成推廣的「台南選9號」，其帶

殼培炒加工產品，風味優於「台南11號」，目前仍深受消費市場的歡迎。然而與台南11號比較，「台南選9號」產量低，且莢果著生部位不集中，子房柄較強韌，人工收穫所需工時較多，導致單位產品生產成本較高。雖然花生加工業者願意以較高價格收購「台南選9號」莢果為原料，但在目前農村勞力缺乏的情況下，農民種植產量低、且不易收穫的花生品種的意願不高。

為兼顧消費市場及農友的需要，台南場於民國82年12月育成花生新品種「台南12號」；「台南12號」與目前農民普遍種植的品種比較，除產量較高外，由於其親本均具有「台南選9號」的遺傳背景，因此應具備「台南選9號」的良好加工特性。茲將「台南12號」的育成經過、主要農藝性狀及栽培上應注意的事項敘述如下。

育種過程

台南12號係以雜交育種方法育成。母

花生新品種「
台南12號」籽
實飽滿，產
量穩定



本為南改系128號，係自「台南選9號」與美國大粒品種「Florigiant」的雜交後代選出。父本為75(2)-3-21，係自74(4)-1-(F3)與「台南選9號」的雜交後代選出。人工雜交於民國72年春作進行，民國72年秋作至74年秋以混合法進行雜交後代分離與培育，75年春作至78年秋作進行品系試驗，民國79年春作至80年秋作在全省10個地點進行區域試驗。

品種特性

「台南12號」具有高產且穩定的特性，在全省10個試區兩年區域試驗結果，莢果平均公頃產量春作為2,905公斤，秋作為2,485公斤，較目前農民主要種植品種「台南11號」分別增產7.3%及7.4%；較

「台南選9號」則分別增產11.8%及14.5%。「台南12號」的百莢重約127-140公克，千粒重約530-597公克，均低於「台南11號」，但高於「台南選9號」。另外「台南12號」尚具有剝實率較高、葉斑病及銹病抗性較佳、植株直立且高度適合機械收穫、種子不具休眠性與子房柄不易與莢果分離等特性。

栽培注意事項

「台南12號」的栽培方式與種植「台南11號」及「台南選9號」等品種相似，雖然花生在台灣地區可於春作或秋作種植，但「台南12號」莢果及籽粒產量的穩定性秋作高於春作，因此「台南12號」較適於在雲林、彰化地區秋作種植。「台南12號」罹患葉斑病、銹病的程度雖較「台南11號」略低，但生育期間若有病虫害發生，仍需參照農林廳當年編印之「植物保護手冊」的推薦藥劑及防治方法實施防治工作；生育期間宜視土壤含水量的高低，實施1-3次的灌溉，保持適當的土壤水分，確保其高產潛力與優良品質。台南12號的種子不具休眠性，故收穫期間若遇連續降雨，應注意排水，否則莢果內的籽實容易發芽，降低品質。

結語

為推廣花生新品種「台南12號」給農民種植，台南場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的經費補助下，於83年春作開始繁殖種子，並選定在雲林縣虎尾鎮、元長鄉及崙背鄉進行1.2公頃的原種繁殖工作，預估可生產較多的種子，在83年秋作供農民種植。

